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姿矜

被告 瑞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徐博洋

黃歆雁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1,77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，元以下四

(續上頁)

01
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本件起訴 日之前1日止)	(以分數表示,單位為 年)		捨五入)
1	本金177,896元						177,896元
	利息	177,896元	112年9月15日	113年1月22日	(108/365+22/366)年	2.595%	1,643元
	違約金	177,896元	112年10月15日	113年1月22日	(78/365+22/366)年	0.2595%	126元
2	本金1,600,962元						1,600,962元
	利息	1,600,962元	112年6月25日	113年1月22日	(190/365+22/366)年	2.595%	24,123元
	違約金	1,600,962元	112年7月25日	113年1月22日	(160/365+22/366)年	0.2595%	2,071元
3	本金541,000元						541,000元
	利息	541,000元	112年10月25日	113年1月22日	(68/365+22/366)年	4.050%	5,399元
	違約金	541,000元	112年11月25日	113年1月22日	(37/365+22/366)年	0.405%	354元
4	本金2,164,000元						2,164,000元
	利息	2,164,000元	112年6月29日	113年1月22日	(186/365+22/366)年	4.050%	49,930元
	違約金	2,164,000元	112年7月29日	113年1月22日	(156/365+22/366)年	0.405%	4,273元
合計							4,571,777元